

关于报送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关于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水院办〔2026〕32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，建立和完善本科生导师工作机制，深化全员育人工作新格局，现就报送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成立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小组，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实施方案。方案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；
- （二）导师任职资格与选聘程序；
- （三）导师配备原则、师生匹配与调整办法；
- （四）导师工作职责、工作方式与指导频次；
- （五）导师考核、激励与结果运用；
- （六）组织保障、档案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方案应结合完全学分制改革和全员育人要求，突出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，确保导师选聘、配备、指导、考核等环节落实落细。

（三）请按时报送。逾期未报的，将影响后续导师配备、备案和考核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先桃（综合楼 213 室）；联系电话：86929271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6-09-24